

# Q/NESC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GC20214—2025

代替 Q/NESC GC20217—2022、Q/NESC GC20242—2022

---

### 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办法

2025-04-25 发布

2025-04-25 实施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 目 次

|                    |     |
|--------------------|-----|
| 文档说明 .....         | II  |
| 前 言 .....          | III |
| 1 目的 .....         | 1   |
| 2 范围 .....         | 1   |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4 职责 .....         | 1   |
|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 | 2   |
| 6 检查、考核及奖励 .....   | 6   |
| 7 报告与记录 .....      | 6   |
| 附录 A .....         | 7   |

## 文档说明

| 编制说明    |            |                                                                                                                                                                                      |       |
|---------|------------|--------------------------------------------------------------------------------------------------------------------------------------------------------------------------------------|-------|
| 版本      | 发布日期       | 主要规范事项                                                                                                                                                                               | 批准权属  |
| V       | 2022.12.30 | 主要规范了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职责、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检查与考核等事项                                                                                                                                        | 公司办公会 |
| 主办部门    |            | 主要起草人                                                                                                                                                                                | 解释权属  |
| 工程承包分公司 |            | 童飞                                                                                                                                                                                   | 安质环部  |
| 修订记录    |            |                                                                                                                                                                                      |       |
| 版本      | 发布日期       | 修订内容                                                                                                                                                                                 | 主要修订人 |
| V1      | 2025.04.25 | 本标准代替 Q/NESC GC20217—2022 、Q/NESC GC20242—2022,主要修订内容如下：<br>1、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br>2、修订了职责，增加了公司安质环部、工程承包分公司、总承包项目安委会、总承包项目部、承（分）包商的职责；<br>3、修订了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修订了考核依据和标准，奖惩标准；<br>4、修订了检查与考核。 | 张新利   |
|         |            |                                                                                                                                                                                      |       |
|         |            |                                                                                                                                                                                      |       |

## 前 言

为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由公司工程承包分公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质环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童飞

本标准主要修订人：张新利

本标准校核人：童飞、李磊

本标准审核人：王永吉、程波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本标准为第 2 次发布。



# 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办法

## 1 目的

为规范公司所属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 2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所属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等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工作。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1号）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28号）

《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DL/T2681-2023）

《电力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DL/T2680-2023）

《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DL/T2679-202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能建股发QHSE〔2024〕114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QHSE〔2024〕115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QHSE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QHSE〔2022〕261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管理规定》（Q/CPECC 2AZ01001-202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和环保奖惩管理办法》（Q/CPECC 2AZ01003-2022号）

《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Q/NESC AQ08）

## 4 职责

### 4.1 工程承包分公司

负责组织对所属工程总承包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及奖惩工作，主要考核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目标完成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 4.2 公司安质环部

定期对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负责对各在建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4.3 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简称安委会）

领导和组织实施项目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工作，批准项目整个建设期/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结果和奖惩方案。

#### 4.4 总承包项目部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组织内部安全生产自查自评，开展内部考核及奖惩活动。部定期组织对承（分）包商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惩方案或处理措施；配合公司工程承包分公司、安质环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工作。

#### 4.5 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经理

是项目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范围内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对项目范围内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定期组织内部安全生产自查自评，开展内部考核及奖惩活动；定期组织对承（分）包商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惩方案或处理措施。

#### 4.6 总承包项目部安全工程师

对项目范围内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工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协助项目经理实施内部安全生产自查自评，开展内部考核及奖惩活动；对承（分）包商进行安全生产考核，统计考核结果，提出奖惩意见或建议。

#### 4.7 总承包项目部其他岗位人员

对分工范围内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工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参加对承（分）包商安全生产考核，针对考核结果提出奖惩意见或建议。

#### 4.8 各承（分）包商

负责合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自查自评，开展内部考核与奖惩管理工作，并配合总承包项目部的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工作。

###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 5.1 总则

5.1.1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明确到岗到人。

5.1.2 将安全目标考核与责任制考核相结合，日常监督检查与半年度、年度考核相结合，部门、班组内部考核与上级考核相结合，专项考核与综合绩效考核相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与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

5.1.3 考核方式及奖惩方案科学合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奖惩分明。

#### 5.2 考核范围及对象

5.2.1 总承包项目部全体工作人员。

5.2.2 承（分）包商项目部及所属范围内管理人员、施工人员。

#### 5.3 考核周期

5.3.1 按年度或以项目重大节点为一个考核周期，每年度集中进行一次综合考核。

5.3.2 对不重视安全管理、安全责任未落实、管理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增加考核频次和处罚力度。

5.3.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在事故调查报告发布后进行考核和处罚。

5.3.4 对于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事故、避免事故发生和安全管理工作的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 5.4 考核依据与标准



- 5.4.1 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5.4.2 依据《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DL/T2681-2023）、《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DL/T2680-2023）、《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DL/T2679-2023），以安全生产标准化 8 项核心内容为考核重点，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标准》为考核标准，对项目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进行考核。
- 5.4.3 依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QHSE 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 QHSE〔2022〕261 号）、《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和环保奖惩管理办法》（Q/CPECC 2AZ01003-2022 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管理办法》（NESC AQ13）、《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NESC AQ08）等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和公司安全生产考核的制度要求。
- 5.4.4 依据《工程项目（工厂）QHSE I 级违章清单》（中能建股办发 QHSE〔2025〕18 号）、《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安全质量环保问题（隐患）及违章清单》（电顾发安质环〔2022〕980 号）、《关于印发《工程项目过程安全管理标准化手册》和《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标准化图册》的通知》（中能建股发 QHSE〔2023〕21 号）及公司关于风电和光伏项目安全、质量、环保问题（隐患）及违章清单等安全生产文件要求。
- 5.4.5 本项目施工合同、安全生产协议、总承包项目部制定的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实施细则。
- 5.5 考核方法
- 5.5.1 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由总承包项目安委会统一领导、组织实施。
- 5.5.2 总承包项目部制定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安委会批准。
- 5.5.3 总承包项目部内部考核，由项目经理组织主要管理人员对各岗位人员安全目标完成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在此基础上实施自考自评，考核结果报公司主管部门（工程承包分公司、安质环部、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备案。
- 5.5.4 对承（分）包商考核，由项目经理组织主要管理人员对承（分）包商安全目标完成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公司主管部门（工程承包分公司、安质环部、采购中心）备案。
- 5.5.5 承（分）包商内部考核，由承（分）包项目经理组织主要管理人员对各岗位人员安全目标完成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实施自查自评及考核，考核结果报总承包项目部备案；承（分）包商应配合做好总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工作。
- 5.6 考核主要内容
- 5.6.1 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实施、考核与评估等情况：
- a) 落实公司及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年度)目标，按照要求制定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分解目标和过程控制指标，做到量化、可考核等情况；
  - b)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目标保证措施落实到部门、专业，结合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工程施工）实际，实施动态管理，明确各级安全生产职责，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情况；
  - c) 定期开展安全活动，学习传达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要求等，按照有关要求，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检查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情况；
  - d) 考核安全生产目标实施情况，定期监督与检查、跟踪与整改、考核与评估、记录与保存等情况。
- 5.6.2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及职责落实情况：
- a) 公司本部及总承包项目部应分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其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标准和例会标准并认真实施；
  - b) 安全生产的人员、物资、费用等需要是否得到保障；
  - c) 安全监督网是否健全，监督管理工作是否到位；
  - d) 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及各级、各类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等。
- 5.6.3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标准执行情况和安全费用使用情况等。

5.6.4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及评审、修订、建档等情况。

5.6.5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a)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实施情况；
- b)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情况；
- c) 对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教育培训情况；
- d) 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开展情况。

5.6.6 设施设备基础管理及施工设备使用情况。

5.6.7 作业和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管理与过程控制、作业行为管理、安全标识、相关方等管理标准的执行情况：

a) 设计部门在执行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情况及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b)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及实施情况；

c) 施工用电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及实施情况；

d) 作业现场安全设施管理、受控空间作业、跨越架与脚手架、消防安全、现场交通安全、文明施工等安全管理标准的执行情况；

e) 作业、施工现场各种作业行为的管理情况；

f) 安全警示标志设施和管理情况；

g) 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及变更管理到位情况等。

5.6.8 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标准执行情况；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及预测预警管理落实情况。

5.6.9 危险源辨识及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估、（上报）登记与建档、监控与管理情况。

5.6.10 职业健康管理、职业危险告知和警示、职业危害申报标准的执行情况及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

5.6.11 应急救援管理情况：

a) 应急救援机构和队伍组建情况；

b)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制定情况；应急培训及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及后勤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

c) 事故发生后，相关应急预案的启动、应急响应及处理情况等。

5.6.12 安全信息报告标准，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管理标准，事故责任追究管理标准执行情况。

5.6.13 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及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各单位、部门、班组及相关岗位主要考核指标及安全生产任务完成情况。

## 5.7 考核结果

考核采取百分制的形式，逐项打分，总分为100分。综合得分率为80%及以上为合格、得分率为80%以下为不合格。

## 5.8 奖惩

### 5.8.1 奖惩原则

a) 安全生产考核应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资奖励相结合、责任追究与经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b) 根据考核结果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考核结果与薪金挂钩；

c) 实行奖罚严明、重奖重罚原则。对于及时发现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重奖；对于工作失职、“三违”及造成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应给予重罚。

### 5.8.2 奖励条件

- a)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能及时制止，避免发生事故；
- b)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有关领导，并积极提出消除事故隐患的办法，对确实起到实际作用；
- c) 积极参加事故抢险，减少事故损失；
- d) 对安全教育、宣传、培训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 e) 参与安全活动、竞赛成绩优胜；
- f) 安全生产工作成效突出、考核成绩优异；
- g) 参加上级单位安全考核，被评为先进集体、个人。

### 5.8.3 处罚条件

- a) 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劳动纪律；
- b) 因违章、渎职导致发生未遂事故、生产安全事故；
- c) 安全生产考核不及格。
- d) 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则按合同中安全文明条款进行处罚，罚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 5.8.4 奖惩兑现方式

- a) 对项目部内部人员的奖惩结果纳入公司绩效考核；
- b) 对承（分）包商的奖惩结果在当年年底或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兑现；
- c) 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兑现方式。

## 5.9 奖惩标准

5.9.1 项目部内部的奖惩标准，由公司安委会结合公司人力资源绩效考核办法确定并根据公司当年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 5.9.2 对承（分）包商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标准：

- a) 发生轻伤一人次，扣1万-10万元人民币；
- b) 发生重伤一人次，扣10万-50万元人民币；
- c) 发生死亡一人次，扣50万-100万元人民币；
- d) 发生一般设备、机械事故，扣10万元-20万元人民币，发生人员伤亡，根据第1)-3)累加；
- e) 发生重大设备、机械事故，扣20万元-50万元人民币，发生人员伤亡，根据第1)-3)条累加；
- f) 发生特大设备事故，扣50万元-100万元人民币，发生人员伤亡，根据第1)-3)条累加；
- g) 发生不足5000元火灾事故，扣5万元-20万元人民币，发生人员伤亡，根据第1)-3)条累加；
- h) 发生损失5000元至100万元的一般火灾事故，扣20万元-50万元人民币，发生人员伤亡，根据第1)-3)条累加；
- i) 发生损失100万元至1000万元的一般火灾事故，扣50万元-100万元人民币，发生人员伤亡，根据第1)-3)条累加；
- j) 发生1000万元以上的重、特大火灾事故，扣100万元-500万元人民币，发生人员伤亡，根据第1)-3)条累加；
- k) 发生重大职业安全卫生事故，发生环境事故，扣10万元-20万元人民币，发生人员伤亡的，根据第1)-3)条累加；

如施工合同另有约定，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5.9.3 针对违章作业的处罚标准，按照《工程项目（工厂）QHSE I 级违章清单》（中能建股办发 QHSE〔2025〕18 号）、《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安全质量环保问题（隐患）及违章清单》（电顾发安质环〔2022〕980 号）、公司关于风电和光伏项目安全、质量、环保问题（隐患）及违章清单等安全生产文件要求执行。

6 检查、考核及奖励

6.1 工程承包分公司、公司安质环部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定期进行考核。

6.2 总包项目部每半年组织一次内部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向公司主管部门（工程承包分公司、安质环部、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备案。

6.3 总承包项目每年年底或工程重要节点对承（分）包商组织一次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并监督承（分）包商开展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工作。

7 报告与记录

表1给出了执行本标准形成的报告和记录。

表 1 报告与记录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填写部门   | 保存地点   | 保存期限 |
|----|---------------------|---------------|--------|--------|------|
| 1  | Q/NESC GC20214-JL01 | 安全生产考核评价表     | 总承包项目部 | 总承包项目部 | 三年   |
| 2  | Q/NESC GC20214-JL02 | 安全生产考核工作评比统计表 | 总承包项目部 | 总承包项目部 | 三年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记录表格样式

表 A.1 安全生产考核评价表

编号: Q/NESC GC20214-JL01

| 项目序号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内容序号 | 评分标准 | 考核情况 | 得分 |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情况 |      | 100 |      |      |      |    |

备注: 考核得分 $\geq 90$ 分为优良,  $\geq 80$ 为合格,  $< 80$ 为不合格。

表 A.2 安全生产考核工作评比统计表

编号: Q/NESC GC20214-JL02

| 序号 | 被考核部部门 | 考核成绩 | 评比结果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备注: 考核得分 $\geq 90$ 分为优良,  $\geq 80$ 为合格,  $< 80$ 为不合格。